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文件

哈银发〔2022〕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哈尔滨分行，省农村信用社，哈尔滨农商行，哈尔滨农信村镇银行，哈尔滨幸福村镇银行，驻哈各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

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银发〔2011〕169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哈银发〔2016〕38号）；

三、《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合规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哈银发〔2017〕85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推广黑龙江省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的通知》（哈银发〔2018〕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